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5屆第4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日期：109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3樓301會議室

參、主席：社會局陳局長仲良

紀錄：鄧心怡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編號	案由	前次定期會議 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會議決議
1090102 (第5屆 第2次定期會議)	各專案小組應聘外聘委員至少1名，並以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為建議聘任名單。	1. 繼續列管。 2. 請本會秘書單位(社會局)定期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	社會局	1. 依據前次會議決議，各機關分2年(110至111年)完成聘任作業，110年計16個機關須完成，聘任情形彙整如附件一(p.22): (1)8個機關已完成聘任作業：警察局、衛生局、勞工局、教育局、觀光旅遊局、人事處、民政局及交通局。 (2)8個機關未完成聘任作業：運動局、社會局、環境保護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農業局、新聞局、文化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 建議提報定期會繼續列管。	提報定期會繼續列管。
1090104 (第5屆第3次定期會)	「身障日間照顧」業務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	1. 繼續列管。 2. 身障日間照顧：太平育賢段社會住宅為本市辦理社區日照、小作所及社區共融之身心障礙旗艦型服務場地，社會局將就各項目指標等進	社會局(身障科)	1. 目前鑒於太平育賢段社會住宅尚未竣工，本案將於開辦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2. 建議提報定期會繼續列管。	提報定期會繼續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定期會議 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會議決議
		行性別影響評估， 惟有鑒於社會住宅 尚未完工驗收， 本案將於開辦前 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1090201 (第5屆第 3次定期 會)	本府各局 處應訂定 所屬 110 年度性別 平等重點 工作案。	照案通過，本案由本 會秘書單位(社會 局)研擬格式，納入 各分工小組下半年 會議討論，以制定各 局處 110 年性別平等 重點工作。	社會 局	1. 本案經 109 年下半年各分 工小組會議討論後，各局處 已擇定 110 年性別平等重 點工作，計有下列 4 項工作 未含括於「臺中市性別平等 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表」(以 下簡稱政策方針): (1)社會局:布建社區公共托 育家園或增設公共化幼 兒園。 (2)地方稅務局:透過稅務 活動、場所或媒體，宣導 性別平等教材，提升社區 居民性別平等意識。 (3)政風處:培力男性民眾投 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 (4)財政局:經管非公用財產 承租人性別統計分析。 2. 前述第 1 項及第 2 項擬併 入政策方針；第 3 項及第 4 項由於議題屬於機關內部 推動之性別平等工作，擬不 併入政策方針，並請政風處 及財政局於機關專案小組 持續推動及管考。 3. 後續請各局處於性別平等 專案小組會議中，針對所提	提報定期 會解除列 管。

編號	案由	前次定期會議 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會議決議
				之「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表」持續討論並管考，以利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於機關業務中(附錄本 p. 70~p. 95)。 4. 建議於會前協商會議解除列管。	

決定：

一、洽悉。

二、編號 1090102:請社會局於定期會呈現 29 個機關聘任外聘委員情形，未聘任者，應呈現預計辦理期程。

三、編號 1090104:請社會局釐清「身障日間照顧」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方式，於定期會更新辦理情形。

柒、工作報告：

一、社會局:各分工小組會議辦理情形

決議：

(一)有關第3組「人口、婚姻與家庭組」新增之重點工作「關注身心障礙女性所遭遇之困境，保障身心障礙女性就業、就學等相關權益」，請勞工局及衛生局針對身心障礙女性之實際需求(就業及就醫困難等)修正工作內容，具體說明相關措施。

(二)提報定期會通過後，據以執行。

二、社會局:109年性別平等考核準備情形

業務單位(社會局)補充後續性別平等考核作業期程：

(一)行前說明會:訂於109年12月30日上午9時30分假惠中樓9樓901會議室辦理，進行實地訪評說明及卷宗檢視作業。

(二)實地訪評:訂於110年1月27日下午1時30分假本府惠中樓9樓市政廳辦理，進行人員訪談及資料檢視。

決議:

(一) 請各機關積極配合社會局規劃之作業期程，以為本府考核爭取佳績。

(二) 有關考核失分項目，請失分之指標權責機關預為準備策進作為及相關資料，以利於實地訪評回應評審委員。

(三) 提報定期會專案報告。

三、社會局:彙整本市各一級機關108年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

決議:請委員檢視參閱，如有相關建議，請提供予秘書單位(社會局)，免提報定期會。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黃瑞汝委員、許雅惠委員、孫旻瑋委員、王兆慶委員

案由：有關本市性平業務公務人員參訓情形及本市各機關委員會(任務編組)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情形，建請人事處於下次定期會議，列出本府辦理情形，擬訂相關管考機制進行報告，以為本市性平考核爭取佳績，提請討論。

說明：經性平考核預評會議瞭解，兩項指標仍有待加強，為本市性平考核爭取佳績，實須即早擬定相關管考機制。

辦法：建請人事處於下次定期會議，列出本府各機關目前辦理情形，包含機關性平業務公務人員參訓情形及所屬委員會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情形，擬訂相關管考機制或策進作為於定期會進行報告。

業務單位(人事處)意見:

- 一、有關本市性平業務公務人員參訓情形，本處已請各機關於本(109)年 10 月 20 日前提供本年 1 月至 9 月性平業務公務人員參訓情形，針對未達考核指標之機關加以追蹤列管，以期確實達成考核目標。
- 二、另有關本市各機關委員(任務編組)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情形，截至 109 年 10 月 26 日，本府任務編組成員單一性別比例達 1/3 比例為 68.72%，相關情形及管考機制或策進作為，詳如 **附件三(p. 26~p. 27)及附件四(p. 28~p. 40)**。

決議：

- 一、請人事處於定期會提出改善之具體作法，包括達成目標值及各機關改善期程等，並優先改善以市長為主任委員之任務編組。
- 二、請達成比例偏低之機關(經濟發展局、交通局及都市發展局)於簽聘任務編組成員時，應符合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規定。
- 三、照案通過，提報定期會討論。

提案二

提案人：黃瑞汝委員

案由：請針對市府目前辦理性別平等工作，研議精進作為，以健全市府性別平等工作，提請討論。

說明：參與市府性別平等相關會議及工作時，常感受相關性別平等工作人員缺乏性別敏感度以及對於性平工作角色之認知，建請市府研擬相關精進作為。

辦法：請性平會秘書單位修訂運作機制，明訂性別聯絡人及業務承辦人之角色定位，同時強化訓練，研議提升督導人員至府層級，並請各機關落實辦理機關內部性別平等教育訓練，並由人事處定期管考。

業務單位(社會局)意見：

一、有關本府性別意識培力(性別主流化、CEDAW)機制與分工如下表：

管考機關	課程內容	受訓對象	執行策略
人事處	1. 性別主流化 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公務人員(性別業務聯絡窗口、公務人員、中、高階主管、政務人員、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	1. 課程類型含實體課程及數位課程。 2. 由人事處辦理並調訓。 3. 由各一級機關(含所屬二級機關)、區公所自行辦理並由人事處管考。 4.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由人事處管考各一級

管考 機關	課程內容	受訓對象	執行策略
			機關製作 CEDAW 教材案例並置放於各機關官網。
社會局	1. 性別主流化 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1. 公務人員 (性別業務聯絡窗口、性別聯絡人) 2. 一般民眾	1. 課程類型為實體課程。 2. 由社會局辦理並調訓。 3. 社會局刻正研擬「臺中市性別平等業務工作指引」，詳細介紹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聯絡人及性別業務聯絡窗口之角色定位及工作內容，後續亦將搭配相關教育訓練引導各機關應用。 4. 目前各一級機關均已完成 108 年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撰寫及公告事宜，預計於 110 年針對各機關辦理成果報告撰寫教育訓練，以提升成果報告品質。

二、請各機關依照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持續積極辦理，並強化辦理品質，以利培養同仁性別意識，進而於業務推動性別平等。

三、研議提升督導人員至府層級:為提升本府性別平等業務推動品質，業簽奉市長指派由林參事月棗督導性別平等考核，有效整合各機關成果，未來擬參考臺北市及新北市性平委員會之運作，研議提升委員會督導人員層級。

決議：

一、請社會局補充性別聯絡人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辦理情形及專案小組運作之策進作為。

二、照案通過，提報定期會討論。

提案三

提案人:何振宇委員、陳貞如委員、陳斐虹委員

案由：為提升父職參與並鼓勵父親分擔家庭照顧責任，建請研擬具體獎勵方案鼓勵男性公務人員參與配偶孕期產檢及新生兒預防注射等育兒工作，由公部門帶頭實施家庭友善政策，以帶動本市家務分工、性別平權之風氣。

說明：

- 一、依據 2016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統計結果，15 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共計 3.81 小時，其丈夫(含同居人)僅為 1.13 小時，其中女性照顧子女、照顧老人、照顧其他家人計 1.54 小時，做家事時間 2.19 小時，反映我國仍由女性扮演家務處理及教養子女的主要角色。
- 二、為鼓勵父親分擔家庭照顧責任，建請研擬具體獎勵方案鼓勵男性公務人員參與育兒工作，如：由機關首長公開表揚或辦理比賽方案等。

辦法：建請人事處研擬具體獎勵方案後據以施行。

業務單位(人事處)意見：

- 一、有關鼓勵男性公務人員參與配偶孕期產檢及新生兒預防注射等育兒工作部分，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新生兒預防接種，男性公務人員得依法申請家庭照顧假，至參與配偶孕期產檢則可自行申請休假陪同。鑒於公務人員差假相關規定及法令解釋權限，係屬中央主管機關執掌，本府僅為法令執行機關，為實施家庭友善政策，本府將伺機向中央法令主管機關建議增修相關規定。
- 二、為宣導父職參與、分擔家庭照顧責任，本府擬另案函請各機關於辦理活動或召開會議等公開場合，由首長鼓勵男性公務人員參與配偶孕期產檢及新生兒預防注射等育兒工作，以帶動家務分工、性別平權之風氣。

決議：

- 一、請人事處再行研議具體獎勵方案，以展現公部門帶頭落實家庭友善政策之決心。
- 二、照案通過，提報定期會討論。

提案四

提案人：何振宇委員、黃瑞汝委員

案由：有關臺中市捷運性別友善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臺中市捷運即將進行試營運，為建構性別友善的乘車環境，提升本市形象及捷運效益，建請主政單位針對捷運軟硬體規劃進行檢視，以符市民多元需求。

辦法：請臺中捷運主政單位就捷運性別友善措施進行檢視，並於定期會議介紹與說明。

業務單位(交通局、臺中捷運公司)意見：

一、 交通局：

- (一) 考量捷運乘客不同性別之需求，各捷運車站男、女廁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設置比例為男大便器：男小便器：女大便器=1：2：5；同時均獨立設置 1 間親子廁所及 1 間無障礙廁所，以供不同年齡層及行動不便者使用。
- (二) 此外，為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依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於市政府站及高鐵臺中站設置哺(集)乳室；另端點站北屯總站亦設置有哺(集)乳室可供使用。
- (三) 在候車環境部分，為友善婦女、學生、身心障礙者等不同族群的夜間乘車安全，各捷運車站月臺規劃夜間安心候車區，具備寬敞明亮空間及完整監視攝影鏡頭，強化乘客夜間等車的安全。
- (四) 另除硬體以外之營運面，考量捷運系統係由中捷公司負責營運，故捷運營運面之性別友善措施係由中捷公司執行，爰建議逕由中捷公司於定期會議就捷運營運面之性別友善規劃進行介紹與說明。

二、臺中捷運公司：本公司目前提供之性別友善貼心措施包括捷運廁所及哺集乳室開放使用、設置廁所求助鈴及實施反偷拍偵測、規劃夜間安心候車區、設置對講機及性騷擾事件因應處理等，詳如附件五(p. 41~p. 42)。

決議：請臺中捷運公司(交通局)依照以下委員建議研擬改善並補充相關資料，提報定期會專案報告：

- 一、高鐵臺中站 1 號出口建議新增明顯之廁所指標。
- 二、哺(集)乳室之借用應規劃更友善之方式，如採用電子票證管理。
- 三、有關廁所之設計應考量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如女廁採粉紅色公主風設計，未來可採多元顏色設計。
- 四、有關無障礙設施，請評估設置無障礙照護床，並調整尿布台高度，以利身心障礙民眾使用。
- 五、宣導品之設計應參考社會局製作之「臺中市政府社群媒體性別友善概念檢核表」，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
- 六、請確認蹲式廁所水平扶手高度是否符合友善性。
- 七、請補充臺中捷運公司主管及員工之性別比例。
- 八、請補充正式營運後針對人身安全之相關措施。
- 九、請補充工作人員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之辦理情形，如未辦理，請說明未來辦理規劃。
- 十、請補充臺中捷運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委員建議參採情形。

提案五

提案人：陳貞如委員、陳美智委員、黃瑞汝委員、孫旻暉委員、許雅惠委員、何振宇委員

案由：在第五屆第四次人口婚姻與家庭分工小組的會議中，會議決議將身心障礙女性權益相關議題納入重點工作之一，關注障礙女性她們所遭遇的就業/工作、醫療、教育、長期照顧等，建請研擬增加針對身心障礙女性進行相關需求調查，例如加入五年一次的身障/婦女需求調查中。

說明：

- 一、本市尚未有針對身心障礙女性進行專門議題的相關需求調查。
- 二、本市目前在 105 年所作的婦女需求調查內容，在身障婦女議題缺乏相關資料。
- 三、障礙女性的特殊處境/社會歧視（偏見）：
 - （一）包含障礙女性找到人生伴侶不容易、障礙女性進入婚姻的困難以經濟不足為最大原因、缺乏社交機會次之、擔心社會眼光、家人反對也是困難所在。

(二)障礙女性在生育上的難題選擇也是以經濟不足為最高、其次為擔心孩子被歧視、再為體力不足勝任母職的照顧能力、擔心遺傳。

(三)障礙女性進入婚姻的促進與教養子女的協助應可朝社會再教育及建構支持性福利服務兩方面來著手。

四、在目前本市的性別圖像統計內容中無法具體得知障礙女性在婚姻家庭、健康醫療等各面向具體的問題需求。

五、需求調查目前五年辦理一次，上次調查時間是 105 年，110 年是再次進行的時間。

辦法：建請社會局研擬具體方案後據以施行。

業務單位意見(社會局):

一、關於五年需辦理一次的婦女需求調查(106-110 年)，本局業於 109 年就「臺中市婦女個人與組織性社會參與和實踐行動分析」主題進行調查，關於委員提出障礙女性之需求調查，預定辦理方式如下:

(一)於 110 年透過婦女培力平臺辦理「臺中市行政區域分析與婦女需求評估」研究，其中可針對特殊婦女(含身障婦女)需求進行調查。

(二)關於 111-115 年之全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將於 110 年提出先期計畫，可於 111 年執行。屆時將以「身心障礙女性需求調查」之子題併入辦理。

二、本案由本局持續辦理並向委員報告進度，擬不提報定期會。

決議：

一、經委員建議，考量以身障研究調查為主體，結合女性需求較能取得足夠且有效之樣本數，為提升研究效益，本案請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主責辦理，並請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及相關局處協助，於定期會補充相關規劃。

二、照案通過，提報定期會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 110 年婦女福利施政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之「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組考核指標與評分標準」辦理。
- 二、為營造性別友善城市，強化婦女權益保障、增進弱勢婦女福利保護，本府從社會參與、勞動經濟、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媒體與文化、健康與醫療、人身安全與司法及環境能源與科技七大面向，參酌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擇定與婦女福利相關內容，擬定年度施政目標與具體行動策略，俾利跨局處推動婦女福利服務，如附件六(p.43~p.76)。

辦法：送定期會議通過後，依計畫執行並公布於本局網站與本府全球資訊網性別平等專區供參閱。

決議：

一、請社會局依照以下委員建議修正：

- (一)再檢視各項計畫及預算務求與婦女福利相關，並應對照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修正。
- (二)請納入社會局委託研究案中與婦女團體相關之資料，以凸顯本市婦女福利施政計畫之特色。

二、修正後提報定期會通過後，據以執行。

提案七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訂定「臺中市性別友善廁所設置獎勵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所屬建築物附設廁所設置及管理維護基準(草案)」之訂定，並鼓勵本府各一級機關(含所屬二級機關)及區公所建置性別友善環境，特制定「臺中市性別友善廁所設置獎勵計畫(草案)」，

以共同保障多元性別者如廁需求，致力消除性別歧視。

二、「臺中市性別友善廁所設置獎勵計畫(草案)」詳如**附件七(p. 77~p. 79)**。

三、本獎勵計畫業於 109 年 8 月 31 日於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第七組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會議提報討論，並依會議決議修正。

辦法：送定期會議通過後，辦理計畫簽核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定期會通過後，辦理計畫簽核事宜。

提案八

提案單位:主計處

案由：109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項目調整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處前以 109 年 7 月 24 日中市主三字第 1090006844 號函請各分工小組秘書單位於本會第 5 屆第 4 次各分工小組會議提案討論選取書刊指標。

二、綜整各分工小組會議決議並經洽各機關確認後，擬辦理方式如下(詳附件)：

- (一) 新增指標，計 2 項。
- (二) 新增指標內涵複分類，計 4 項。
- (三) 修訂指標內涵複分類，計 1 項。

三、另有關各分工小組會議決議中，委員建議機關應研議指標新增並於會後回復辦理情形部分，說明如下：

- (一) 第 3 組「人口、婚姻與家庭組」會議決議請小組成員各機關檢視指標，研擬可增加的指標複分類，於會後回復秘書單位(社會局)。經社會局彙整，各機關均無增刪修訂。
- (二) 第 4 組「教育、媒體與文化組」會議決議請新聞局構思指標之增加，並於會後提交委員參酌後再納入。惟新聞局目前尚辦理中，本處擬於新聞局提出後，再行納入書刊。

四、另配合 108 年書刊彙編實際情形調修部分指標內涵，詳如附件 2 備註欄。

五、分工小組指標檢討及辦理情形經彙整如**附件八(p. 80)**，109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一覽表如**附件九(p. 81~p. 87)**。

辦法：送定期會議通過後，調整 109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俾作為編印 110 年書刊之依據。

決議：請於「環境、能源與科技組」新增指標「臺中捷運公司主管及員工之性別比例」，提報定期會通過後，據以執行。

提案九

提案單位：法制局

案由：本府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案經 109 年 9 月 18 日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8 組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組第 5 屆第 4 次分工小組會議決議「針對 129 案提報法規之權責機關請其補充說明法規內容對應哪一項 CEDAW 條文或一般性建議，並說明符合法規檢視結果的理由，於各機關資料補充完成後提案至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 二、本局依上述決議函請權責機關再度檢視，經各該機關重新檢視認定與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意旨相關者，提報彙整計 17 案，清單如附件十(p. 88~p. 91)，其對應 CEDAW 第 34 號至第 37 號何項一般性建議及法規檢視認定符合之理由，彙整如附件十一(p. 92~p. 108)。
- 三、各機關所提報之法規完整條文（含電子檔），得逕於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法規檢索查詢。

辦法：送定期會議通過後，後續將法規檢視清冊彙整報送性別平等處審查，並同步登錄於「行政院雲端服務平台」CEDAW 填報系統。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定期會通過後，據以執行。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 4 時。